

○○○○○○○○(機構名稱)

身心障礙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及成果評核計畫

1、訓練目標

依組織需求擬定，目標設定將與訓練主題息息相關。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身心社會工作師及特教專業技術人員訓練及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課程，規範社會工作師之教育訓練、工作內容及考核，並傳承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以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及維護案主權益。

- (1) 透過本計畫培育身心障礙領域社會工作師具備甄選專科社會工作師資格，並藉由教學訓練提升受督導者提升身心障礙領域專業知能，持續發展並傳承實務經驗，以維持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 (2) 運用個督及團督，建立專業成長的支持系統，深化服務的品質。
- (3) 培養社會工作師持續發展的動力，藉由實務經驗的傳承加強社會工作師評析政策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2、訓練對象及人數

1、招訓社工師學員：

1. 依組織訓練需求、區域資源及招訓量能規劃；
2. 依規定每1為督導者督導人數為8人以內。

- (1) 本機構(組織)執業○年(含)以上之社會工作師，預計○人。
- (2) 具身心障礙專科執業年資○年(含)以上之其他機構(組織)社會工作師，預計○人。

身分別	姓名	社工師證書 執業執照字號	身障 年資	現職	學歷
組織內	○○○	社工字第○○○○○○號 ○市社工執字第○○○○○○號	○○年		
	○○○	社工字第○○○○○○號 ○市社工執字第○○○○○○號	○○年		
	○○○	社工字第○○○○○○號 ○市社工執字第○○○○○○號	○○年		
組織外	○○○	社工字第○○○○○○號 ○市社工執字第○○○○○○號	○○年		
	○○○	社工字第○○○○○○號 ○市社工執字第○○○○○○號	○○年		
	○○○	社工字第○○○○○○號 ○市社工執字第○○○○○○號	○○年		

2、專科社工師督導：

- (1) 組織內身障專科社會工作師：○○位；
- (2) 外聘身障專科社會工作師：○○位。

聘別	姓名	身心障礙專科社工師字號	現職	學歷
組織內	○○○	身障專社工字第○○○○○○號		
	○○○	身障專社工字第○○○○○○號		

督導	○○○	身障專社工字第○○○○○○○號		
外聘督導	○○○	身障專社工字第○○○○○○○號		
	○○○	身障專社工字第○○○○○○○號		
	○○○	身障專社工字第○○○○○○○號		

3、訓練期程

依組織現況訂定，若有外聘（訓）可考慮雙軌模式。

- 1、本計畫於○○○年○○月○○日起（或於衛生福利部公告通過書面審查後1個月內），採連續6個月至少○○○小時之訓練模式。【註1】
- 2、本計畫於○○○年○○月○○日起（或於衛生福利部公告通過書面審查後1個

【註】

- 為提升專科訓練價值及品質，若採連續6個月訓練之組織，建議應總時數應規劃90-120小時以上（以每個月個別督導3-4小時推估）。
- 訓練期程之設計，不一定需要以<年>為計算單位，亦可採取<月>為單位（如~15個月、18個月...等），符合組織實務狀況。

4、本期訓練內容及執行方式

- 1、訓練執行方式：

督導方式	時數	訓練內容
個別督導	○○小時	(1) 由專科社工督導針對受督導者進行個別督導，增進專科領域社會工作師專業知能、加強反思並提升自我覺察、提供情緒支持、促進受督導者的專業發展及提升實務工作技巧。 (2) 依據訓練目標及評估受督者需求，擬訂督導計畫與主題，個別督導是建立在督導者與被督導者雙方平等但有指導功能的關係上，期透過督導能增強服務能力。
團體督導	○○小時	(1) 由專科社工督導以一對多且訂有特定主題的督導形式，進行受督導者實務提點，凝聚建立對身心障礙領域社工發展共識，促進經驗交流及替代學習的機會，維護成員之社會工作實務品質。 (2) 團體督導之實施，依組織訓練目標訂定實施次數及主題，規劃由專科社工師督導（除本計畫專職督導外，亦將依針對主題遴聘並經核備之身障專科社工師擔任督導）以專題討論（講述、演練、讀書會）、個案評估研討或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如：與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

		合作之臨床照護知能)、特殊個案處遇...等方式進行, 每次至少○小時。
--	--	-------------------------------------

2、 訓練計劃主題:

(1) 團體督導:

主題為建議課程, 可依組織目標訂定; 但課程規劃應符合專科及“進階”, 不宜以一般社工基礎訓練層級設計。

身障專科團體督導訓練主題/內容	
團體督導目標	(1) 瞭解身心障礙社會工作之角色、功能與執業內容提升服務效能與專業成熟度。 (2) 熟悉身心障礙領域系統性社會工作專業架構、知識基礎與價值體系, 及其對社會工作實施的衝擊, 並將此概念化, 整合納入臨床實施中。 (3) 瞭解身心障礙社會工作處遇過程與方法、主要適應問題類型與處遇方法, 從過去的經驗與知識應用於整個服務族群。 (4) 深入瞭解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家庭及社會影響, 尋求與發展可用之資源以利處遇計畫之實施或專業學習需求。 (5) 強化督導的角色, 精進身心障礙社會工作服務倫理、問題解決、獨立思考執行與專業整合的能力, 提供適切性的服務計畫。 (6) 反思身心障礙服務在台灣的發展和助人者與個案在身心障礙服務中的困境與角色。
專科能力	(1) 身心障礙及社會工作相關法規與倫理實務應用、個案討論。 (2) 督導能力訓練, 如課程設計、督導技巧、評估回饋技巧、教案製作, 提升專科領域社會工作專業品質。 (3) 社會工作實務專題或個案討論, 包括家庭關係評估、身心障礙性別議題、職業重建...等議題。 (4) 跨專業整合照顧, 熟悉各專業的照護目標與原則, 進行跨專業的評估、擬定與執行服務計畫。

訓練主題 (○○小時)	(1) 專業知能 1. 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理論(○小時) (1) 社會心理評估技巧、家庭關係評估 (2) 社會工作處遇、個案與家屬需求 (3) 認知理論、行為系統理論、系統理論與生態觀點 (4) 危機介入與任務中心、壓力因應與社會網絡 (5) 精神分析理論 (6) 社會支持網絡、基變與增權、長照議題…等 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場域專業知能(○小時) (1) 社區復健中心與精神障礙日間適性服務、機構服務…等 (2)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反思及發展、自殺防治 (3)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反思與發展、身心障礙專科社會工作處遇、身心障礙性別議題…等議題。 (4) 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關係、互動…等相關議題(包含親屬關係與非親屬關係之照顧者) (5) 障礙者自立生活, 跨領域協助障礙者生活、移動、交通、自我決定。 3. 督導與教學能力訓練(○小時) (1) 課程設計、實務教學教材製作 (2) 主管與督導技巧與倫理 (3) 評估回饋技巧 (4) 團體督導與團體動力 (5) 管理者可能面臨的壓力…等。 4. 專業核心才能(○小時) (1) 會談技巧 (2) 紀錄撰寫、多元文化議題 (3) 團隊合作(同儕溝通合作) (4) 資源連結與運用、問題分析及改善能力…等。
	(2) 專業法規(○小時)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 家事事件法 (3) 精神衛生法 (4) 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與司法保護 (5) 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公約議定書 (6) 身心障礙福利法、需求評估流程…等
	(3) 專業倫理(○小時) (1) 社工相關倫理 (2) 平權反歧視 (3) 保護性服務實務應用個案討論…等

	(4) 專業品質(○小時) (1) 社會工作品質管理、服務品質改善 (2) 績效評核、危機與衝突管理 (3) CRPD的服務品質指標 (4) 社會工作實務研究方法 (5) 研究與調查、需求評估...等。
專精實務訓練 (○○小時)	(1) 個案與家屬社會心理及關係暨適應、行為、經濟層面之評估及處遇個案案例，了解如何發展與身障家庭信賴關係及家庭動力評估。 (2) 提供複雜性個案正式或非正式支持，及複雜性個案特質與生涯處境需求之案例研討...等。 (3) 提供獨居身心障礙者、多元家庭照顧者經濟及關係評估，跨領域協助障礙者生活、移動、交通、自我決定自立生活。 (4) 參與實習教學督導、臨床研究案、品質提昇方案、帶領個案或家屬團體活動。 (5) 身心障礙生涯發展與轉銜，理解身心障礙者各階段心理發展階段和需求、了解轉銜資源與實務案例研討 (6) 協調、聯繫案主、家屬及其家庭開拓社區資源，協同合作團隊提供適切服務。 (7) 了解身心障礙者多面向的整體性需求評估與整合性服務的理論與實務，以提供案主、家屬及其家庭連續性、系統性的完整服務。 (8) 以人權為基礎的身心障礙服務發展，增強對身心障礙輔具及無障礙環境的認識與運用，關注身心障礙發展相關議題。 (9) 身心障礙者權益倡導實務，了解充權、自我倡導的支持內涵與技巧策略。 (10) 了解身心障礙者人權、老化、性別、經濟安全等議題，包括監護、輔助宣告制度、信託、長照等面向。

(2) 個別督導

訓練目標	(1) 提升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並強化專業熱忱與倫理。 (2) 發展從事身心障礙社會工作與跨專業合作的專業成長計畫。 (3) 建立身心障礙社工場域的專業認同與自我效能。 (4) 增強自我覺察能力敏感度與多元文化觀點接受度。 (5) 社會工作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
督導時間	個別督導預計受訓○○小時，其規劃如下： 每○月至少○次個督，每次○小時，共計○○次○○小時。

督導重點	(1) 提供受督導者反思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機會。 (2) 提供受督導者有關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回饋反應。 (3) 協助發展受督導者工作所需知能及技巧。 (4) 協助受督導者獲得其工作所需資訊及理論觀點。 (5) 提供受督導者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所需支持。 (6) 協助受督導者理解並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原則。 (7) 協助受督導者適時探索因工作所衍生個人壓力、轉移反應及反轉移反應。 (8) 協助受督導者善用受督導者個人及專業資源。 (9) 協助受督導者維持其社會工作實務品質。
------	---

3、計畫執行進度規劃如下：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教學訓練	依訓練項目規劃(依據實際訓練狀況調整訓練順序)
專責小組會議	每○月(或半年)執行1次, 並視實際執行狀況調整會議頻率
受督導者評核	每○個月(或半年)1次
督導者評核	每○個月(或半年)1次

1、訓練評核方式及指標

依規定成立培育計畫專責小組，針對受督導者、督導者與本訓練計畫進行評核，以維持教學訓練品質。

(1) 受督導者【註3、4】

1. 主題學習評估：

以團督主題知能內容設計評量題目，由受督導者於單元教學訓練開始前完成課前評估部分，並於課後再次進行評估，以了解個人對課程的學習狀況。

2. 督導評估：

由主責督導每○月(季、半年、年)1次評估，針對受督導者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進行檢核。

3. 自我評估：

訓練前，以自我評量自評方式完成「受訓學前後學習自我評估表」之訓練前評估部分，以了解個人對自我過去專業知能之評定及對訓練的期望。

4. 訓練計畫作業：

針對計劃團督及個督與訓練目的，由專責小組或督導規劃受督者應完成之作業，例如：個督紀錄、閱讀反思心得、個案報告、案例研討報告、實務研究發表、品質改善計畫...等，依據繳交狀況、內容品質、學習反應進行評核。

各項評核完成後，由專責小組邀集督導者針對受督導者整體學習狀況討論
提

【註】

【註】

- 督導者效能及成效評估項目設計，不建議單以受督者滿意度進行，以避免因督導方式、督導與職權衝突…等因素影響評估意義。
- 可參閱「受督者督導滿意度量表(Supervision Satisfaction Questionnaire)」及「督導工作結盟量表(Supervisory working alliance inventory, SWAI)」；或參考相鄰專業發展之「受督導者督導效能知覺量表」、「督導關係知覺量表」…等進行研討編制。

由專責小組每○月(季、半年、年)1次針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進行評核。透過督導訓練紀錄表，及受督導者之教學督導回饋單了解督導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等教學情況，提供改善建議。

(3) 訓練計畫

依上述各項訓練項目成效評核規定執行。

1. 每○月(季)舉行教學檢討會議，由專責小組、督導社工師、受訓社工師一同與會，檢視回收之個別、團體督導訓練紀錄表以瞭解督導者執行進度。透過受督導者提供回饋與評估資料，目的在瞭解課程設計是否滿足受督導者需求，激勵督導與受督導者的成長與自信，同時針對弱點以供改進。
2. 建立回饋機制，檢視回收之個別、團體督導訓練紀錄表以瞭解督導者執行進度。訓練課程由受督導者填寫回饋單，以瞭解課程設計是否滿足受督導者需求。

2、訓練計畫期程表

可以以「週」為單位暫定教學進度（團督、個督）

3、附件

計畫各式表單（紀錄表、評分表、學習歷程、督導名冊、督導考核…等）